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中国代表杨熙在第 74 届联大六委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议题的发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主席先生：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1 年完成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近 20 年来，条款草案受到国际社会广泛重视，为各国处理实践中的国家责任问题提供了指引，也被国际法院和一些区域性司法机构在相关案件的裁决中予以援引。中国代表团愿再次感谢参与此项工作的委员会历任委员及五任特别报告员作出的重要贡献。

自委员会 2001 年完成条款草案以来，各国一直在讨论联大应对条款草案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形成了三种意见即召开外交大会制定国际公约、以联大决议或声明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以及不采取任何行动。中方认为，条款草案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对国家责任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体现了维护国

家利益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总体平衡。中方对下一步如何处理条款草案持开放态度。

同时，考虑到各国对于条款草案中“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反措施”、“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措施”等问题仍有不同理解和重大关切，未来应以各国均能接受的方式对条款草案采取行动，为就尚存分歧的重大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创造有利条件。

谢谢主席先生。